

法規名稱：民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23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 88.04.21 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公布第 22 條修正條文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 2 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 3 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 4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 5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 8 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 9 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 11 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5-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 15-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 16 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 17 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 19 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20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 21 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 22 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 24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 二 節 法 人

第 一 款 通 則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二 款 社 團

第 45 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 46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47 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48 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 49 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 50 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 51 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第 52 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 53 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54 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55 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 56 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 57 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58 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三 款 財 團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

、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 66 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 67 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 68 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 69 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 70 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 71 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 73 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4 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 75 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 76 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 77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80 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 81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82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83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 84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力。

第 85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三 節 意 思 表 示

第 86 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 88 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 89 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 90 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91 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92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93 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 94 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 95 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 96 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 97 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 98 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 四 節 條件及期限

第 99 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 100 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 101 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 102 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五 節 代 理

第 103 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 104 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 105 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 106 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 107 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 109 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 11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六 節 無效及撤銷

第 111 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12 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 113 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 114 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115 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 116 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 117 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 118 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 五 章 期 日 及 期 間

第 119 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 120 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 121 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 122 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 123 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 124 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 六 章 消滅時效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 126 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7 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 128 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

時起算。

第 129 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 130 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 131 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 132 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第 134 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第 135 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 136 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 137 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138 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 139 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140 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141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142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143 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144 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 145 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 146 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7 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 七 章 權利之行使

第 148 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 149 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 150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151 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 152 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二 編 債

第 一 章 通則

第 一 節 債之發生

第 一 款 契約

第 153 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 154 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 155 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 156 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 157 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 158 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 159 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 160 條

遲到之承諾，除前條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 161 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 162 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應先時或同時到達，其情形為相對人可得而知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 163 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 164 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

第 164-1 條

因完成前條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 165 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第 165-1 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為優等懸賞廣告。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 165-2 條

前條優等之評定，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廣告中未指定者，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評定，對於廣告人及應徵人有拘束力。

第 165-3 條

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除廣告另有聲明外，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第 165-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優等懸賞廣告準用之。

第 166 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 166-1 條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第 二 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 167 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168 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 169 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17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 171 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款 無 因 管 理

第 172 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 173 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 174 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 175 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 176 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

，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 177 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

第 178 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四 款 不 當 得 利

第 179 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 180 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 181 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 182 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183 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 五 款 侵 權 行 為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186 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

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 188 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 189 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90 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 191 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 191-1 條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 191-2 條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1-3 條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2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 196 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 198 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

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 二 節 債之標的

第 199 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 200 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 201 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 202 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 203 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 204 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

權。

第 206 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 207 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 208 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210 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 211 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 212 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 213 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 214 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5 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 216-1 條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第 217 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第 218 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 218-1 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三 節 債之效力

第 一 款 給付

第 219 條

（刪除）

第 220 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 221 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 222 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 223 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 224 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27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227-1 條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27-2 條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第 228 條

（刪除）

第 二 款 遲 延

第 229 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 230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 231 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232 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 233 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 234 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 235 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 236 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 237 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 238 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 239 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 240 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 241 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款 保 全

第 242 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 243 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244 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 245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四 款 契 約

第 245-1 條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46 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 247 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47-1 條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 248 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第 249 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 250 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第 251 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 252 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 253 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 254 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 255 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 256 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 257 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 258 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 259 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 260 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 261 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262 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 263 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 264 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 26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 266 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267 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 268 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69 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 270 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 四 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 271 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 272 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 273 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 274 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 275 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
，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 276 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 277 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
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 278 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

第 279 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
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 280 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 281 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 282 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 283 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 284 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 285 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 286 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 287 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 288 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 289 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 290 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 291 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 292 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 293 條

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債權人相互間，準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 五 節 債之移轉

第 294 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95 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 296 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 297 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 298 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 299 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 300 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 301 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 302 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 303 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 304 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 305 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 306 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

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 六 節 債之消滅

第 一 款 通則

第 307 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 308 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 二 款 清償

第 309 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 310 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 311 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 312 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 313 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

第 314 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 315 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 316 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 317 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 318 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 319 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 320 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 321 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 322 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 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 323 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 324 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 325 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 三 款 提 存

第 326 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 327 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第 328 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 329 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 330 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 331 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 332 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 333 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 四 款 抵 銷

第 334 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

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335 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 336 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 337 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 338 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 339 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 340 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 341 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 342 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 五 款 免 除

第 343 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 六 款 混同

第 344 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章 各種之債

第 一 節 買賣

第 一 款 通則

第 345 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 346 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7 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 二 款 效力

第 348 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 349 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 350 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

第 351 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52 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 353 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354 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 355 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 356 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 357 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 358 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依相當方法之證明，得照市價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359 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 360 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 361 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 362 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 363 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

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 364 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 365 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 366 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 367 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 368 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

，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 369 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 370 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 371 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 372 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 373 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74 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 375 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 376 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

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77 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 378 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 三 款 買 回

第 379 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 380 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 381 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 382 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 383 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四 款 特 種 買 賣

第 384 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 385 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 386 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 387 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 388 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 389 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 390 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 391 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 392 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 393 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 394 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 395 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 396 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 397 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 二 節 互 易

第 398 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 399 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 三 節 交互計算

第 400 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 401 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 402 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 403 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04 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 405 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 四 節 贈與

第 406 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 409 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410 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第 411 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 412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 413 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 414 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

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 415 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 416 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 417 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8 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 419 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 420 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 五 節 租 賃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

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 422 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 422-1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 423 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 424 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 425 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 425-1 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第 426 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426-1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 426-2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第 427 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 428 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 429 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 430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 431 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

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 432 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 433 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4 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5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 436 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 437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438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39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 440 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441 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 442 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443 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44 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 445 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 446 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 447 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48 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 449 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450 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 451 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 452 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 453 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 454 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 455 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 456 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 457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 457-1 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第 458 條

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一年以上者。

三、承租人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

四、租金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五、耕作地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作地使用者。

第 459 條

未定期限之耕作地租賃，出租人除收回自耕外，僅於有前條各款之情形或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 460 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 460-1 條

耕作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作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或承典準用之。

第 461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 461-1 條

耕作地承租人於保持耕作地之原有性質及效能外，得為增加耕作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之改良。但應將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前項費用，承租人返還耕作地時，得請求出租人返還。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額為限。

第 462 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 463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 463-1 條

本節規定，於權利之租賃準用之。

第 六 節 借 貸

第 一 款 使 用 借 貸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 465 條

（刪除）

第 465-1 條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 466 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 467 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 468 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 469 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 470 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 471 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 472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借用人死亡者。

第 473 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 二 款 消費借貸

第 474 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第 475 條

(刪除)

第 475-1 條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476 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477 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 478 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 479 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 480 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 481 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 七 節 僱傭

第 482 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 483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483-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第 484 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 485 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時，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 486 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 487 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 487-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 488 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489 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 八 節 承攬

第 490 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第 491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492 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 493 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 494 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 495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 496 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 497 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 498 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 499 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 500 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 501 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 501-1 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 502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 503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504 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 505 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 506 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 507 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 508 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 509 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510 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 511 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 512 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 513 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第 514 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八 節 之 一 旅 遊

第 514-1 條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

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

第 514-2 條

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交付旅客：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旅客名單。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 514-3 條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

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514-4 條

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第 514-5 條

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514-6 條

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第 514-7 條

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

第 514-8 條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第 514-9 條

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514-10 條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第 514-11 條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第 514-12 條

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節 出 版

第 515 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 515-1 條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第 516 條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

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 517 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518 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 519 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 520 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

第 521 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第 522 條

(刪除)

第 523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 524 條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 525 條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 526 條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 527 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 十 節 委 任

第 528 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 529 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30 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 531 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第 532 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 533 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 534 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 535 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36 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 537 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538 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 539 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 540 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 541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 542 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543 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 544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 545 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 546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 547 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 548 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

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 549 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550 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 551 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 552 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 十一 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 553 條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 554 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前項關於不動產買賣之限制，於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之商號經理人，不適用之。

第 555 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 556 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 557 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558 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訴訟。

第 559 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 560 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 561 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

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 562 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 563 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564 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 565 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 566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567 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第 568 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 569 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 570 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 571 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 572 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報酬給付義務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 573 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第 574 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 57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第 十三 節 行紀

第 576 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 577 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78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 579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580 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 581 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 582 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 583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 584 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 585 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 586 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587 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 588 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 十四 節 寄託

第 589 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 590 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91 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92 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 593 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 594 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 595 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 596 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 597 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 598 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

物。

第 599 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 600 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 601 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 601-1 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 601-2 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602 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 603 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第 603-1 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為混合保管者，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

第 604 條

（刪除）

第 605 條

（刪除）

第 606 條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607 條

飲食店、浴堂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608 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 609 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 610 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 611 條

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 612 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沐浴或其他服務及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第十五節 倉庫

第 613 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 614 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 615 條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

第 616 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場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保管費。

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 617 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 618 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 618-1 條

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倉單持有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倉庫營業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倉單。

第 619 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 620 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摘取樣本，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第 621 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 十六 節 運送

第一款 通則

第 622 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 623 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 624 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目的地。
- 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 625 條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 626 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 627 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 628 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 629 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 629-1 條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提單適用之。

第 630 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 631 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632 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 633 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 634 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

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 635 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 636 條

(刪除)

第 637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 638 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639 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 640 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 641 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 642 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置。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為其他處置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 643 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 644 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 645 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 646 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 647 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 648 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 649 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 650 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 651 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 652 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 653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 三 款 旅 客 運 送

第 654 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655 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 656 條

旅客於行李到達後一個月內不取回行李時，運送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旅客所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予拍賣。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657 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 658 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 659 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 十七 節 承攬運送

第 660 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

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 661 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662 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 663 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 664 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 665 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 666 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八 節 合夥

第 667 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

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第 668 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 669 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 670 條

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 671 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 672 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673 條

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 674 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

得辭任。

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第 675 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 676 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 677 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 678 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 679 條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 680 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 681 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 682 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 683 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 684 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 685 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

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第 686 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687 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 688 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 689 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 690 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 691 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 692 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 693 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 694 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 695 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 696 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 697 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 698 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 699 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 十九 節 隱名合夥

第 700 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 701 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 702 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 703 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 704 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 705 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 706 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 707 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第 708 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當事人同意者。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 709 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

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 十九 節之一 合會

第 709-1 條

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

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第 709-2 條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第 709-3 條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第 709-4 條

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

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第 709-5 條

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

第 709-6 條

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每一會份限得標一次。

第 709-7 條

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

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

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709-8 條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第 709-9 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第 二十 節 指示證券

第 710 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 711 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 712 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

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 713 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 714 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 715 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 716 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 717 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718 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 二十一 節 無記名證券

第 719 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 720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 720-1 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通知失其效力。

前項持有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經法院通知有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未於十日內向發行人提出已為起訴之證明者，亦同。

第 721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 722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但持有人取得證券出於惡意者，發行人並得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第 723 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 724 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 725 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

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 726 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 727 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 728 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二十二 節 終身定期金

第 729 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 730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 731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 732 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 733 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 734 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 735 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 二十三 節 和解

第 736 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 737 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 738 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

為和解者。

第 二十四 節 保證

第 739 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 739-1 條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第 740 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 741 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 742 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 742-1 條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 743 條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 744 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 745 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 746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 747 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 748 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 749 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 750 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 751 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

，免其責任。

第 752 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 753 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 754 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 755 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 756 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 二十四 節之一 人事保證

第 756-1 條

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 756-2 條

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第 756-3 條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 756-4 條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第 756-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

- 一、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
。
- 二、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
- 三、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者。

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得終止契約。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亦同。

第 756-6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
- 二、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者。

第 756-7 條

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 一、保證之期間屆滿。

二、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三、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四、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

第 756-8 條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756-9 條

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

第 三 編 物 權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757 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 758 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 759 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 760 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 761 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 762 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763 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764 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 765 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 766 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 767 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 768 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 769 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 770 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 771 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 772 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 二 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 773 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 774 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 775 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 776 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77 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 778 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79 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 780 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 781 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782 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 783 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 784 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85 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

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86 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87 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 788 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 789 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 790 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 791 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 792 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 793 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 794 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 795 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

第 796 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 797 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除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98 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 799 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 800 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 三 節 動產所有權

第 801 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 802 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 804 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 805 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 806 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 807 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 808 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 809 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 811 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 812 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 813 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14 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 815 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 816 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 四 節 共有

第 817 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 818 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 819 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 820 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 821 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 822 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 823 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 824 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 825 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 826 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 827 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 828 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 829 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 830 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 831 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 832 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 833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 834 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

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835 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 836 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837 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 838 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839 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 840 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 841 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 四 章 永佃權

第 842 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 843 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 844 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 845 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 846 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

第 847 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848 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 849 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 850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 五 章 地役權

第 851 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 852 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 853 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 854 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 855 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 856 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 857 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 858 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 859 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第 860 條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第 861 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第 862 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 862-1 條

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者，亦同。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得請求占有該殘餘物或動產，並依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863 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第 864 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

與之對抗。

第 865 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866 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867 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868 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869 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或承擔其一部時適用之。

第 870 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 870-1 條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以下列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

一、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

二、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三、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前項抵押權次序之讓與或拋棄，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並應於登記前，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

因第一項調整而受利益之抵押權人，亦得實行調整前次序在先之抵押權。

調整優先受償分配額時，其次序在先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有第三人之不動產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因調整後增加負擔之限度內，以該不動產為標的物之抵押權消滅。但經該第三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870-2 條

調整可優先受償分配額時，其次序在先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保證人者，於因調整後所失優先受償之利益限度內，保證人免其責任。但經該保證人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 871 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

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其受償次序優先於各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第 872 條

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人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履行抵押權人之請求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屆期不提出者，抵押權人得請求清償其債權。

抵押人為債務人時，抵押權人得不再為前項請求，逕行請求清償其債權。

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

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 873 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第 873-1 條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

抵押人在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前，得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第 873-2 條

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者，該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

前項情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者，於抵押物拍賣得受清償之範圍內，視為到期。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874 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

其次序相同者，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

第 875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 875-1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同時拍賣時，拍賣之抵押物中有為債務人所有者，抵押權人應先就該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償。

第 875-2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各抵押物對債權分擔之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時，依各抵押物價值之比例。

二、已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時，依各抵押物所限定負擔金額之比例。

三、僅限定部分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時，依各抵押物所限定負擔金額與未限定負擔金額之各抵押物價值之比例。

計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分擔金額時，各抵押物所限定負擔金額較抵押物價值為高者，以抵押物之價值為準。

第 875-3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在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同時拍賣，而其賣得價金超過所擔保之債權額時，經拍賣之各抵押物對債權分擔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75-4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在各抵押物分別拍賣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經拍賣之抵押物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而抵押權人就該抵押物賣得價金受償之債權額超過其分擔額時，該抵押物所有人就超過分擔額之範圍內，得請求其餘未拍賣之其他第三人償還其供擔保抵押物應分擔之部分，並對該第三人之抵押物，以其分擔額為限，承受抵押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該抵押權人之利益。

二、經拍賣之抵押物為同一人所有，而抵押權人就該抵押物賣得價金受償

之債權額超過其分擔額時，該抵押物之後次序抵押權人就超過分擔額之範圍內，對其餘未拍賣之同一人供擔保之抵押物，承受實行抵押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該抵押權人之利益。

第 876 條

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

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877 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

第 877-1 條

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者，於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抵押物存在所必要之權利得讓與者，應併付拍賣。但抵押權人對於該權利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878 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879 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權額為準。

前項情形，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

第 879-1 條

第三人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時，如債權人免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於前條第二項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限度內，該部分抵押權消滅。

第 880 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 881 條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 二 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第 881-1 條

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

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除本於與債務人間依前項一定法律關係取得者外，如抵押權人係於債務人已停止支付、開始清算程序，或依破產法有和解、破產之聲請或有公司重整之聲請，而仍受讓票據者，不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但抵押權人不知其情事而受讓者，不在此限。

第 881-2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

第 881-3 條

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與抵押人得約定變更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債權之範圍或其債務人。

前項變更無須得後次序抵押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意。

第 881-4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

前項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 881-5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抵押人或抵押權人得隨時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

前項情形，除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另有約定外，自請求之日起，經十五日為其確定期日。

第 881-6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經第三人承擔其債務，而債務人免其責任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部分，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

第 881-7 條

原債權確定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者，抵押人得自知悉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但自合併登記之日起已逾三十日，或抵押人為合併之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之請求者，原債權於合併時確定。

合併後之法人，應於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抵押人，其未為通知致抵押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三項之規定，於第三百零六條或法人分割之情形，準用之。

第 881-8 條

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

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

第 881-9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數人共有者，各共有人按其債權額比例分配其得優先受償之價金。但共有人於原債權確定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有人得依前項按債權額比例分配之權利，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但已有應有部分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881-10 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者，如其擔保之原

債權，僅其中一不動產發生確定事由時，各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均歸於確定。

第 881-11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因抵押權人、抵押人或債務人死亡而受影響。但經約定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881-12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

- 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 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四、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
- 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七、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及第七款但書之規定，於原債權確定後，已有第三人受讓擔保債權，或以該債權為標的物設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 881-13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

登記。但不得逾原約定最高限額之範圍。

第 881-14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

第 881-15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第 881-16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於實際債權額超過最高限額時，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或其他對該抵押權之存在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於清償最高限額為度之金額後，得請求塗銷其抵押權。

第 881-17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除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條之一、第八百七十條之二、第八百八十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

第 三 節 其他抵押權

第 882 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 883 條

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準用之。

第 七 章 質 權

第 一 節 動產質權

第 884 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

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第 885 條

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 886 條

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

第 887 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存質物之費用、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存質物之費用，以避免質物價值減損所必要者為限。

第 888 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889 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890 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孳息如須變價始得抵充者，其變價方法準用實行質權之規定。

第 891 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 892 條

因質物有腐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前項情形，如經出質人之請求，質權人應將價金提存於法院。質權人屆債權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就提存物實行其質權。

第 893 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第 894 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895 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 896 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 897 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返還或交付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 898 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 899 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其次序與原質權同。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出質人為給付者，對於質權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質權人得請求出質人交付其給付物或提存其給付之金錢。

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 899-1 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供其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前項質權之設定，除移轉動產之占有外，並應以書面為之。

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第八百八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最高限額質權準用之。

第 899-2 條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

前項質權，不適用第八百八十九條至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 二 節 權利質權

第 900 條

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之物之質權。

第 901 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 902 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依本節規定外，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 903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 904 條

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債權有證書者，出質人有交付之義務。

第 905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之，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 906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於其清償期屆至時，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

第 906-1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於其清償期屆至時，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應於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時，一併登記。

第 906-2 條

質權人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亦得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其質權。

第 906-3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如得因一定權利之行使而使其清償期屆至者，質權人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亦得行使該權利。

第 906-4 條

債務人依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為提存或給付時，質權人應通知出質人，但無庸得其同意。

第 907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 907-1 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 908 條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前項背書，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

第 909 條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使證券清償期屆至之必要者，並有為通知或依其他方法使其屆至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前項收取之給付，適用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九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九百零六條之三之規定，於以證券為標之物之質權，準用之。

第 910 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亦為質權效力所及。

附屬之證券，係於質權設定後發行者，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請求發行人或出質人交付之。

第 八 章 典 權

第 911 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 912 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 913 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 914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 915 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 916 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917 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 918 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 919 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920 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 921 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 922 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 923 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 924 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 925 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 926 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 927 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 九 章 留 置 權

第 928 條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

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

第 929 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與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 930 條

動產之留置，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應負擔之義務或與債權人債務人間之約定相牴觸者，亦同。

第 931 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牴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 932 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但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之。

第 932-1 條

留置物存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者，該物權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留置權人。

第 933 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至第八百九十條及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留置權準用之。

第 934 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 935 條

（刪除）

第 936 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應併通知之。

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 937 條

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留置權準用之。

第 938 條

（刪除）

第 939 條

本章留置權之規定，於其他留置權準用之。但其他留置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章 占 有

第 940 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 941 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 942 條

受僱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 943 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 944 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 945 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 946 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 947 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 948 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 949 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 950 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 951 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 952 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 953 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 954 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 955 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 956 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957 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 958 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

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 959 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 960 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 961 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之權利。

第 962 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 963 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64 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 965 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 966 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 四 編 親 屬

第一章 通則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4 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75 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 976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 977 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8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979 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9-1 條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 979-2 條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節 結 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983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984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85 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986 條

(刪除)

第 987 條

(刪除)

第 988 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

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988-1 條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89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

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0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1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2 條

（刪除）

第 993 條

（刪除）

第 994 條

（刪除）

第 99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6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7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8 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999 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99-1 條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三 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 1000 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1001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02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3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03-1 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 四 節 夫妻財產制

第 一 款 通則

第 1004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5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6 條

（刪除）

第 100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 100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08-1 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 1009 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 1010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 1011 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 1012 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 1013 條

（刪除）

第 1014 條

（刪除）

第 1015 條

（刪除）

第 二 款 法定財產制

第 1016 條

（刪除）

第 1017 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

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 1018 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1 條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9 條

（刪除）

第 1020 條

（刪除）

第 1020-1 條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 1020-2 條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1021 條

（刪除）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 1023 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 1024 條

（刪除）

第 1025 條

（刪除）

第 1026 條

（刪除）

第 1027 條

（刪除）

第 1028 條

（刪除）

第 1029 條

（刪除）

第 1030 條

（刪除）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2 條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3 條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4 條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 三 款 約定財產制

第 一 目 共同財產制

第 1031 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1 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 1033 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 1034 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 1035 條

（刪除）

第 1036 條

（刪除）

第 1037 條

（刪除）

第 1038 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 1039 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 1040 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41 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二 目 （刪除）

第 1042 條

（刪除）

第 1043 條

（刪除）

第 三 目 分別財產制

第 1044 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 1045 條

(刪除)

第 1046 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47 條

(刪除)

第 1048 條

(刪除)

第 五 節 離 婚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1 條

(刪除)

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4 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5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

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1055-1 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 1055-2 條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 1056 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58 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 三 章 父 母 子 女

第 1059 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 1059-1 條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 1060 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 1061 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 1062 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二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 1063 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 1064 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 1065 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 1066 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 1067 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 1068 條

（刪除）

第 1069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069-1 條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 1070 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72 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 1073 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 1073-1 條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 1074 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 1075 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 1076 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 1076-1 條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 1076-2 條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

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78 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 1079 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 1079-1 條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79-2 條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 1079-3 條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79-4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 1079-5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80 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 1080-1 條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 1080-2 條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 1080-3 條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1081 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82 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 1083 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83-1 條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1084 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 1086 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 1087 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 1088 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89-1 條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90 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 四 章 監 護

第 一 節 未 成 年 人 之 監 護

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 1093 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

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 1094 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094-1 條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

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 1095 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 10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第 1097 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98 條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 1099 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 1099-1 條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 1100 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 1101 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 1102 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 1103 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 1103-1 條

(刪除)

第 1104 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 1105 條

(刪除)

第 1106 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106-1 條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107 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

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 1108 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 1109 條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 1109-1 條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09-2 條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 二 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 1110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 1111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供法院斟酌。

第 1111-1 條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 1111-2 條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第 1112 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 1112-1 條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 1112-2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13 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 1113-1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 五 章 扶 養

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 1115 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 1116 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

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 1116-1 條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 1116-2 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 1117 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 1120 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

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 1121 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 六 章 家

第 1122 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 1123 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 1124 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 1125 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 1126 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 1127 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 1128 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 七 章 親屬會議

第 1129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召集之。

第 1130 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 1131 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 1132 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第 1133 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 1134 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 1135 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 1136 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 1137 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 五 編 繼承

第 一 章 遺產繼承人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2 條

（刪除）

第 1143 條

（刪除）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 1146 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二 章 遺產之繼承

第 一 節 效力

第 1147 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 1148 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 1149 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 1150 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 1151 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 1152 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 1153 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 二 節 限定之繼承

第 1154 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 1155 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 1156 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第 1157 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 1158 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 1159 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 1160 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 1161 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 1162 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 1163 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第 三 節 遺產之分割

第 1164 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65 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 1166 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 1167 條

（刪除）

第 1168 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 1169 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 1170 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 1171 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 1172 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 1173 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 四 節 繼承之拋棄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175 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 1176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1176-1 條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

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 五 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 1177 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 1178 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 1178-1 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 1179 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 1180 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 1181 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 1182 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 1183 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 1184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 1185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 1186 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 1188 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 二 節 方 式

第 1189 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 1191 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 1192 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93 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 1194 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 1195 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 1196 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 1197 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 1198 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 三 節 效 力

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 1200 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 1201 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 1202 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 1203 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 1204 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 1205 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 1206 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 1207 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 1208 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 四 節 執 行

第 1209 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 1210 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 1211 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1212 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 1213 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 1214 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

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 1215 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 1216 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 1217 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 1218 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 五 節 撤回

第 1219 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 1220 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第 1221 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第 1222 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第 六 節 特留分

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 1224 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 1225 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